

區議會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調整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各區議員闡述區議會非公務員合約僱員(下文簡稱「合約僱員」)在 2015-16 年度的薪酬調整安排。

背景

2. 民政事務總署已就署內合約僱員的薪酬進行檢討，考慮因素包括：
- (a) 生活指數的變動；
 - (b) 相關職位的市場情況；以及
 - (c) 挽留合約僱員的需要。

薪酬調整安排

3.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檢討結果，批准月薪為 59,485 元或以下的全職合約僱員的薪酬增加 4.62%，月薪為 59,485 元以上的全職合約僱員的薪酬則增加 3.96%，由 201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
4. 區議會合約僱員的增薪安排亦與署內其他合約僱員相同，其基本薪酬福利條件按上述比率調整如下：

區議會職員類別	現時的月薪	調整後的月薪 ^註
行政助理	18,615 元 (另加 15%約滿酬金)	19,475 元 (另加 15%約滿酬金)
活動統籌員	13,280 元 (另加 15%約滿酬金)	13,895 元 (另加 15%約滿酬金)
活動推廣助理	10,330 元 (另加 10%約滿酬金)	10,805 元 (另加 10%約滿酬金)

^註 按照公務員現行的安排，計至最接近的五元的倍數。

撥款安排

5. 九龍城區議會現時設有 3 名行政助理、4 名活動統籌員，以及 4 名活動推廣助理的職位。由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，薪酬調整的財政影響為 56,000 元(調高至最接近的千元整數)，款項可由 2015-16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中撥付。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
2015 年 8 月